**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检验我校应急准备状态、应急处置能力，发现并及时修改应急预案和执行程序中的缺陷和不足，明确学校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中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提升应急处置人员对应急预案、执行程序的熟练程度和实际操作技能。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和我校校园安全及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凡学校所属各二级学院，均需认真贯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单位及所管理的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学校党政一把手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实行实验室三级安全责任制。学校设立由党政一把手为组长，相关校领导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单位、二级学院为成员的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教务处是实验室安全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传达贯彻落实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指示精神，在上级应急救援部门的指导下，联合安全稳定处拟订实验室安全工作计划，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各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院长为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并确定实践助理为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为切实加强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工作的领导，组成由各专业、教研室负责人参加的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工作小组，各实验室、班级设安全员。实验室安全负责人、安全员有变动，要及时派人接替，并报上一级备案。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在学校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将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工作纳入实验室教学、科研和日常管理等各项工作中，做到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其主要职责是：

（一）结合本学院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措施，层层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

（二）把对全体师生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增强他们的消防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三）确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重点，制定本单位的实验室应急演练方案，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档案，并进行演练。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可采用包括单项训练、部分演练和全面模拟演练在内的多种演练类型。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演练，三年内完成应急预案中所有项的演练。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工作小组，应根据选定的演练类型制定应急预案演练方案。演练方案包括下列事项：

（一）确定演练时间、目标、演练范围和演练方式；

（二）确定演练现场规则，指定演练效果评价人员，安排相关的后勤工作，编写书面报告；

（三）演练人员进行自我评估，针对不足及时制定改正措施并确保实施。

**第九条**  针对已批准的应急演练预案，二级学院应编制对各类专业应急人员、教职员工的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教职员工应熟悉避灾路线，掌握危险自救和互救知识。特殊作业人员（如救护人员、特殊环境、关键岗位人员等）在学习和考试后，应进行相应的训练和演习。应急演练预案如有修改补充，要组织教职员工重新学习。

**第十条**  培训结束应撰写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培训总结，内容应包括：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师资、培训人员、培训效果、培训考核记录等。

**第十一条** 在实施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中，学校主管部门及相关领导应亲临现场指挥指导应急演练工作，并全程观摩演练过程。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结束后，演练工作小组应对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充分研究，确定导致该问题的根本原因、纠正方法、纠正措施及完成时间，并指定专人负责对演练发现中的不足项和整改项的纠正过程实施追踪，监督检查纠正措施的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结束后，各二级学院要依据演练中暴露的问题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保持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持续改进。

**第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演练评价总结，并编制演练评价报告。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的演练检验下列效果：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充分性，参与人员的反应能力与处理能力，应急预案的操作性，应急设备的充分性、可用性与有效性，应急预案的组织协调性，外部机构响应的及时性，应急预案的经济性及有效性。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预案评审的主要内容应包括：总则、危险性分析、组织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发布、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培训与演练、奖惩、附则等。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演练预案评审的主要效果应包括：评估预案描述的应急准备状态是否满足要求，提出应急预案执行程序中的缺陷和不足；评估预案确定的重大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是否满足要求，识别资源需求，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改善不同部门和人员之间的协调问题；评估预案规定的应急处置人员对应急演练预案、执行程序的可操作性是否可行可靠，进一步提高应急处置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操作能力。确保应急演练预案的充分性，确保应急设备的保障能力。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施行。